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
锅炉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4305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5rh65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BXC2A0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1	理清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详细调查企业现环保设施运行及规范情况，核实有无环保信访事件或环境问题。	P19, P27, P19-23 已细化相关内容
2	复核生物质燃料量；校核锅炉尾气源强核算方法，补充低氮燃烧技术的应用情况，细化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校核噪声的预测方法和结果；复核灰渣产生量，明确灰渣暂存地点和渣仓建筑方式。	P14-15；P31-32，P33 补充低氮燃烧技术情况，P33-34 细化了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P37-39；P40
3	补充现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的规范性；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44-45；已进行补充完善
4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
5	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充实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27、附图 3 已细化保护目标调查内容；P2-12
6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新建、依托现有构筑物工程内容，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细化生物质燃料、灰渣存放方式，复核灰渣产生量，明确灰渣暂存地点；	P13, P14-15, P39 已细化相关内容
7	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P19-23 已细化相关内容
8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项目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排气筒安装位置；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	P17-18, P30-31、32-33 已补充排气筒位置；P36-38 已复核噪声源强、预测内容；P40
9	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P43、46 附图、附件
10	复核项目概况周围环境状况，应说明周点情况。	P13 已补充厂区四周情况
11	工程组成一览表中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应明确废水类型。	P14 已修改
12	生物质燃料位于锅炉房内，复核明确存储方式。	P13 已复核明确
13	复核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内容，“现场勘查期间，企业已拆除原有锅炉”，那环评期间企业无锅炉使用，说明企业运行状态。	P23 已补充相关内容
14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应为颗粒物，不表述为烟尘	P43 已复核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农安县（区）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u>			
地理坐标	<u>125度11分34.028秒，44度25分26.904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u>60（现有锅炉房）</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报告，项目使用生物质不含汞及其化合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使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规定中“第三类淘汰类”中“二、落后产品”中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本项目拆除现有厂区锅炉，建设1台2.5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热，锅炉炉排方式为往复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农安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222000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p> <p>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p>			

地，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中附录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

1-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过剩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p>	<p>不涉及</p>

	<p>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30m 高烟囱排放，可以达标排放。</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不涉及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不涉及
	环境风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

险防控	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 1-3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2)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p>根据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4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p>		符合，项目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进行改建

		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项目废气为锅炉烟气及无组织粉尘，能够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项目不新增用地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不涉及

			<p>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p>			
表 1-5 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012220002	农安县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1<u>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u></p> <p>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符合，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p>	符合，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和无组织粉尘，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p>	符合，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不涉及污染地块

				<p>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资源开发效率	<p>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p>	<p>符合，本项目为建设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p>
<p>综上，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与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表</p>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	到2021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84%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3）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8天以内。				符合，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30m排气筒（DA0
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p>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p> <p>（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p> <p>（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p> <p>（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p> <p>（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2、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23、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4、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6、强化联防联控。</p> <p>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方责任。（二）优化管理体系。（三）强化科技支撑。（四）加大资金支持。（五）加大宣传力度。</p>	<p>01) 排放；无组织粉尘经生物质燃料及灰渣采取封闭包装等措施控制后，自然扩散至厂界，不存在散乱污情况。</p>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p>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p> <p>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p> <p>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p> <p>（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6、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8、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9、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10、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11、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12、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13、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p>	<p>符合，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4、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15、推进节水行动。16、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17、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p> <p>(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8、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19、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20、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 置工程建设。21、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22、加大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力度。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24、编制实施流域重点治理规划。</p>	
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二) 加大资金政策扶持。(三) 加强调度督办。(四) 严格责任追究。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2021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试点；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	不涉及
重点工作任务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2、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3、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4、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	不涉及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5、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6、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7、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不涉及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8、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11、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不涉及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不涉及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3、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14、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15、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建设。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17、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18、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不涉及
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二) 完善投入机制。(三) 强化科技支撑。(四) 加强环境监管。(五) 抓好项目谋划。(六) 加大宣传力度。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p>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土地利用情况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区东侧为东环城路，南侧为郭家四季渔村钓鱼池，西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加油站，北侧为黄龙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82m处居民。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2) 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3) “三线一单”相符性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情景。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位于农安县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列入了淘汰类或限制类目录要求，建设单位决定永久关停并拆除厂区现有锅炉，包括1台0.2t/h燃油锅炉，1台0.5t/h燃油锅炉，1台1t/h生物质锅炉，拟投资20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1台2.5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锅炉炉排方式为往复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16号令），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各项环评技术导则编制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p> <p>建设单位：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p> <p>建设性质：改扩建，总投资：20万元</p> <p>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p> <p>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厂区东侧为东环城路，南侧为郭家四季渔村钓鱼池，西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加油站，北侧为黄龙路。</p> <p>3、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筑构成主要包括锅炉房，厂区现有锅炉已经拆除完毕，在原有锅炉房内安装1台2.5t/h生物质锅炉，并新建一根高30m，内径0.5m的烟囱。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 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td> <td>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建1台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td> <td>新建，位于现有锅炉房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房</td> <td>彩钢结构，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60m²</td> <td>利用原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水工程</td> <td>软水制备、给水泵</td> <td>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料贮存区</td> <td>位于锅炉房内，占地面积20m²，燃料袋装存储</td> <td>依托</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锅炉	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建1台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建，位于现有锅炉房内	锅炉房	彩钢结构，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60m ²	利用原有	软水工程	软水制备、给水泵	新建	储运	燃料贮存区	位于锅炉房内，占地面积20m ² ，燃料袋装存储	依托
项目	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锅炉	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建1台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建，位于现有锅炉房内															
	锅炉房	彩钢结构，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60m ²	利用原有															
	软水工程	软水制备、给水泵	新建															
储运	燃料贮存区	位于锅炉房内，占地面积20m ² ，燃料袋装存储	依托															

公用工程	炉渣贮存区	位于锅炉房内，占地面积 20m ²	依托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消防	锅炉房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沟等消防措施，满足消防需求。	/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电取暖，新建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作生产热源。	新建2.5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建烟囱一座，高 30m，内径 0.5m，钢制；并使用低氮燃烧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连接处采用柔性材料。	新建
	固废治理	锅炉炉渣及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树脂厂家回收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DZL2.5-1.0-SK	1	新建
2	软水制备设备	/	1	新建，制水量1.0m ³ /d
3	水泵	/	1	新建
4	鼓风机	/	1	新建
5	引风机	/	1	新建
6	旋风+布袋除尘器+30m烟囱	/	1	新建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颗粒	t	160t	外购

(1) 锅炉燃料计算过程

$$\text{燃料用量} = \frac{\text{蒸汽产量} \times (\text{蒸汽焓值} - \text{给水焓值})}{\text{燃料热值} \times \text{锅炉效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蒸汽用量800m³/a，即，本项目蒸汽产量为285.7kg/h，蒸汽焓值约2778kJ/kg，给水温度20℃，焓值约84kJ/kg，即蒸汽需热量285.7kg/h×(2778kJ/kg-84kJ/kg)=769675.8kJ/h；生物质燃料热值16790.392kJ/kg，

锅炉效率取85%。燃料热值×锅炉效率=16790kJ/kg×0.85=14271.5kJ/kg；生物质燃料用量为：53.93kg/h≈0.0539t/h。本项目最大生产天数为350天，每天以8小时计，即在锅炉满负荷运转情况下，生物质燃料年用量150.92t。考虑到锅炉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建设单位提供的年消耗生物质量160吨，预留一部分余量，较为合理。

(2)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详见下表，成分分析数据见附件。

表2-4 生物质燃料的成分分析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Mad		/
3	干燥基灰分Aad	%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Qgr,d	Kcal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	Kcal	4013
9	干基全硫量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d	%	18.32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 $A_{ar}=A_d \times (100-M_t) / 100=2.24 \times (100-5.29) / 100=2.12\%$ ；

②收到基硫分 $S_{t,ar}=S_{t,ad} \times (100-M_t) / (100-M_{ad})=0.02 \times (100-5.29) / (100)=0.019\%$ 。

③干基挥发分 Vd 是以煤的干物质（包括灰和有机质，不包括水）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而干基无灰基挥发分 Vdaf 是扣除水分和灰分后，只用有机质作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数据，可见 Vdaf 数据要比 Vd 高，故 $V_{daf} > V_d=81.06\%$ 。

④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4013Kcal，1kcal=4.184kJ，1MJ=1000kJ，转换为kJ为 $4013kcal \times 4.184kJ/kcal=16790.392kJ \approx 16.79MJ$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本项目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为生产提供蒸汽，年运行时间为2800h。企业生产需要的蒸汽用量为2.3m³/d（800m³/a），其中蒸汽管网损失约为10%，损失量为0.23m³/d（80m³/a）；冷凝回收量为2.07m³/d（724.5m³/a），回用于生物

质锅炉重复利用。锅炉用水损耗量为蒸汽用量10%，即 $0.23\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锅炉排污水量为蒸汽用量的3%，锅炉排污水量为 $0.068\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则锅炉补充水量为 $0.23+0.23+0.068=0.528\text{m}^3/\text{d}$ （ $184.8\text{m}^3/\text{a}$ ）。

制备软化水作为锅炉补水，锅炉补水为软化水制备量的80%，则软化水用量为 $0.66\text{m}^3/\text{d}$ （ $231\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

①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量为蒸发水量的3%，锅炉排污水量为 $0.068\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

②软化系统废水

软水系统制取软水量为 $0.66\text{m}^3/\text{d}$ （ $231\text{m}^3/\text{a}$ ），制水效率为80%，则软化水制备过程中废水量为 $0.132\text{m}^3/\text{d}$ （ $46\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068+0.132=0.2\text{m}^3/\text{d}$ （ $7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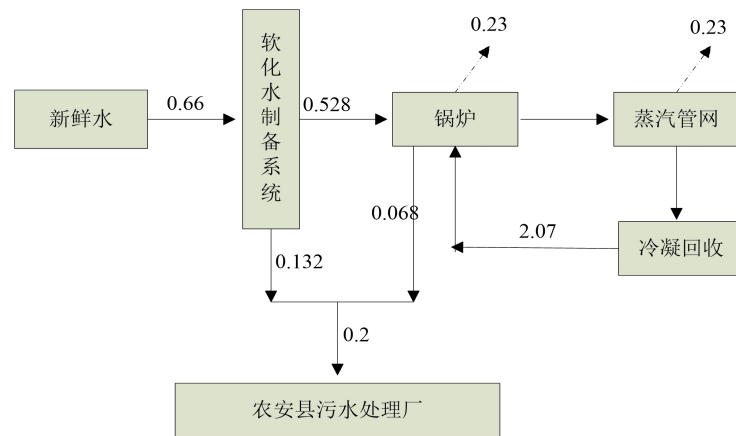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供热

本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为原有项目提供生产热源，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350 天；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电取暖。

（4）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5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p> <p>9、平面布置</p> <p>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厂区呈矩形。项目厂区地势较为平坦。项目厂区大门位于项目北侧，靠近道路，方便交通物流和经济来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建设内容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人员活动、交通、等因素。项目整体规模结构完善，配套设施齐全，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施工期</p> <p>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予考虑。</p> <p>2.运营期</p> <p>2.1 主要工艺说明</p> <p>(1) 软水制备</p> <p>软水制备过程中水源为自来水，通过添加了工业盐的离子交换树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被树脂吸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从而得到软水。其流程为：原水→过滤器→（阻垢剂加药装置）精密过滤器→高压泵→反渗透装置→软水储罐。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的钠离子全部被置换达到饱和后就失去了交换功能，此时必须使用工业盐溶液对树脂进行再生，将树脂吸附的钙、镁离子置换下来，树脂重新吸附了钠离子，恢复软化交换能力。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软化处理废水。离子交换树脂约两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p> <p>(2) 燃生物质锅炉燃烧</p> <p>本项目蒸汽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利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在炉内燃烧放出来的热量，加热锅内的水，并使其汽化成蒸汽。水在锅筒中不断被炉里气体燃料燃烧释放出来的能量加热温度升高并产生带压蒸汽，蒸汽进入蒸汽管道后对物料进行加热，蒸汽不接触物料。由于水的沸点随压力的升高而升高，水蒸气在里面的膨胀受到限制而产生压力形成热动力。蒸汽通过管道运输至需要加热的生产工序。根据企业生产情况，蒸汽用作间接加热，经冷凝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循环到</p>

蒸汽锅炉回用。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锅炉排污水、燃烧废气以及锅炉炉渣（成型生物质燃料的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中，不考虑投料粉尘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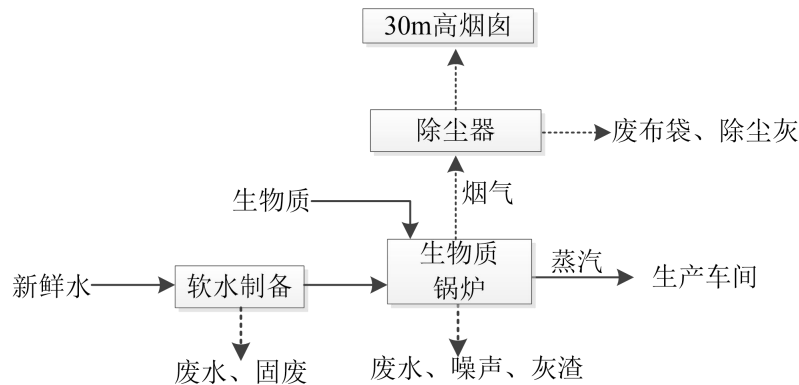


图2-2 锅炉运行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2 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来自生物质锅炉烟气、锅炉风机设备噪声、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锅炉炉渣、软水设备产生废树脂等。

2.2.1 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2.5t/h 的锅炉为生产过程中提供蒸汽加热，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每年消耗生物质颗粒 160t。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 和 SO₂。

2.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系统废水。

2.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为锅炉房产生的噪声等。

2.2.4 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锅炉炉渣以及除尘灰。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锅炉燃烧烟气	颗粒物、NO _x 和SO ₂
废水	锅炉排污水	COD、SS
	软化系统废水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人员噪声	等效连续 (A)声级
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	废树脂
	锅炉	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次工程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一现有厂房的现有锅炉房内。</p> <p>1、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厂区概况</p> <p>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前身为农安县东升肉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8400m²，建筑面积 3350m²，可实现年屠宰生猪 30000 头的生产规模。</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p> <p>该企业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行政审批。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3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工作。</p> <p>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台 0.2t/h 燃油锅炉用于冬季采暖，同时又新建一台 0.5t/h 燃油锅炉用于生产，将原环评批复的一台 1t/h 燃煤锅炉拆除，新建一台 1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备用。”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农安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新建项目的批复”（农环审〔2021〕2 号）。2021 年 4 月企业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企业已按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220122MA14PJ3E4T001Q）。</p> <p>3、现有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p> <p>勘查现场时企业已将原来锅炉拆除，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采用企业例行监测和验收监测数据。</p> <p>（1）废水污染物及处置情况</p> <p>现有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以及锅炉排水，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此部分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站，经污水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三级排放标准后，随生活污水与锅炉排水一同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锅炉废水排放量约 30t/a，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4000t/a。</p> <p>现有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p>
--------------	---

项目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 P	动植物油	总 N	磷酸盐	粪大肠菌群
混合废水	4270	7.2	11	41.25	13.1	0.259	0.238	0.575	68.03	0.39	2.73×10 ⁴
污染物排放量 t/a	/	0.047	0.176	0.056	0.001	0.001	0.0025	0.29	0.0017	/	

注：排放浓度数据参考企业 2025 年 12 月例行监测数据平均值，其中锅炉废水排放 COD: 0.0012t/a, SS: 0.00033t/a。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数据及排污许可证，企业废水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要求标准，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水站废气及车间废气。

现有项目锅炉已拆除，现有污水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各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7 锅炉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折算浓度	标准
锅炉烟囱进口	2025年12月19日	第一次	SO ₂	47	30
			NO _x	142	200
			颗粒物	27	200
			烟气黑度	<1	<1
		第二次	SO ₂	53	30
			NO _x	158	200
	颗粒物		28	200	
	烟气黑度		<1	<1	
	第三次	SO ₂	56	30	
		NO _x	149	200	
		颗粒物	29	200	
		烟气黑度	<1	<1	

表2-8 屠宰车间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NH ₃	H ₂ S
屠宰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年4月1日	第一次	2.458	0.182
		第二次	2.538	0.182
		第三次	2.529	0.181
屠宰车间活	2021年4月2	第一次	2.532	0.178

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日	第二次	2.599	0.178		
		第三次	2.629	0.178		
屠宰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年4月1日	第一次	0.946	0.024		
		第二次	0.840	0.025		
		第三次	0.910	0.026		
屠宰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年4月2日	第一次	0.922	0.025		
		第二次	0.818	0.026		
		第三次	0.920	0.026		
标准			4.9	0.33		
表2-9 污水站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NH ₃	H ₂ S			
污水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年4月3日	第一次	2.500	0.181		
		第二次	2.569	0.182		
		第三次	2.394	0.182		
污水站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年4月4日	第一次	2.462	0.181		
		第二次	2.574	0.182		
		第三次	2.467	0.182		
污水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年4月3日	第一次	0.901	0.026		
		第二次	0.937	0.026		
		第三次	0.972	0.026		
污水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年4月4日	第一次	1.013	0.025		
		第二次	0.907	0.027		
		第三次	0.977	0.027		
标准			4.9	0.33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废气	2025年12月19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0	0.145	ND
			第二次	≤10	0.165	ND
			第三次	≤10	0.112	ND
		2#下风向	第一次	14	0.296	0.009
			第二次	13	0.208	0.010
			第三次	11	0.216	0.008
		3#下风向	第一次	11	0.322	0.008
			第二次	10	0.372	0.007
			第三次	12	0.335	0.009
		4#下风向	第一次	13	0.303	0.008
			第二次	10	0.336	0.009
			第三次	13	0.354	0.009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项目原锅炉烟气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车间废气和污水站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						

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 噪声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吸声等防护措施，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a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11 现有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昼间dB (A)	夜间dB (A)
2026年3月30日	1#项目东侧厂界外1m	50	42
	2#项目南侧厂界外1m	51	40
	3#项目西侧厂界外1m	42	39
	4#项目北侧厂界外1m	52	44
标准值		60	50

注：4#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动物粪便、除尘装置收集的物料粉尘、锅炉灰渣。各种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来源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	80	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3	动物粪便	待宰间	46.5	卖给农民做农田肥料
4	收集粉尘	除尘装置	0.5	
5	灰渣	生物质锅炉	30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5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	160.5	/

(5)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产生量 (t/a)	数据来源
废气	二氧化硫	0.021334	企业执行报告年报
	氮氧化物	0.0416209	
	颗粒物	0.009709	

	NH ₃	0.02147	参考项目原环评“三本账”核算数据
	H ₂ S	0.0388	
废水	COD	0.176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及企业排放量核算
	BOD ₅	0.056	
	NH ₃ -N	0.001	
	SS	0.047	
	总P	0.001	
	动植物油	0.0025	
	总N	0.29	
	磷酸盐	0.0017	
固废	生活垃圾	3	企业实际排放量（估算）
	污水站污泥	80	
	动物粪便	46.5	
	收集粉尘	0.5	
	灰渣	10	
	废活性炭	0.5	
<p><u>4、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u></p> <p>通过查阅现有工程的环保手续可知，该企业于2020年11月3日发生信访投诉案件，2020年11月1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相关部门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但同时发现该企业在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新建一台燃煤锅炉用于冬季采暖。为此，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企业立查立改，要求企业将该燃煤取暖锅炉进行拆除。企业已于2021年完成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根据现场踏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现场勘查期间，企业已拆除原有锅炉，相关工序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属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过渡阶段标准值 $\mu\text{m}/\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2024 年年均质量浓度	33	30	未达标
	PM ₁₀		51	60	达标
	SO ₂		8	60	达标
	NO ₂		27	40	达标
	O ₃		135	160	达标
CO (mg/m ³)	0.9		4	达标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数据，通过对标 GB3095-2026，其中 PM _{2.5} 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p>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p> <p>本次环评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处布设一个监测点，对颗粒物、氮氧化物进行监测，监测 3 天。</p>					
(1) 监测点布设					
<p>本项目共布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p>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X	Y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处	125.20147716	44.42851453	东北	200
(2) 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为监测项目因					

子：NO_x、TSP。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对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0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其中 I_i≤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小时值浓度范围 (μg/m ³)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日均浓度范围 (μg/m ³)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处	TSP	—	—	98-105	35.0	0	达标
		NO _x	10-16	6.4	12-13	13.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内监测点氮氧化物、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

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月-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全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时间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5年1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劣V	劣V	IV	→	↓↓
			靠山大桥	V	V	IV	→	↓
2025年2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劣V	III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年3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V	V	III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2025年4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年5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2025年6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III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2025年7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V	劣V	↑	↑↑
			靠山大桥	V	IV	V	↓	→
2025年8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II	→	↓
			靠山大桥	V	V	III	→	↓↓
2025年9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年10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2025年11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IV	→	↑
			靠山大桥	III	V	IV	↑↑	↑
2025年12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V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劣V	→	↑↑
			靠山大桥	IV	III	V	↓	↑

注：“→”表示水质类别没有变化，“↓”表示水质有所下降。

	<p>由上表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杨家崴子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靠山大桥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以上表明伊通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2-11。</p> <p>4、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具备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137 1385 136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西侧散户居民</td> <td>125.19623615</td> <td>44.42680391</td> <td>居民</td> <td>3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td> <td>西侧</td> <td>182m</td> </tr> <tr> <td>西南侧居民</td> <td>125.19262261</td> <td>44.42393401</td> <td>居民</td> <td>1户</td> <td>西南侧</td> <td>500m</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西侧散户居民	125.19623615	44.42680391	居民	3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西侧	182m	西南侧居民	125.19262261	44.42393401	居民	1户	西南侧	500m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西侧散户居民	125.19623615	44.42680391	居民	3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西侧	182m																				
	西南侧居民	125.19262261	44.42393401	居民	1户		西南侧	5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锅炉烟气						
	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烟囱高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GB13271-2014中表3	
		SO ₂	20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3-7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标准来源	
	t/h	<1	1~<2	2~<4	4~<1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GB13271-2014中表4	
本项目烟囱高度：30m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生物质燃料、除尘灰、炉渣在运输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系统废水。锅炉排水经锅炉排水和软化系统废水市政管网排入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故本项目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1	pH	6~9	6~9	6~9
	2	SS	400	300	10
	3	COD	500	500	30
	4	BOD ₅	300	200	10
	5	氨氮	--	45	5 (8)
	3、噪声				
	项目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备注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东、南、西侧
	4a类	70	55		厂界北侧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p> <p>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根据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8t/a、SO₂：0.052t/a、NO_x：0.114t/a；本项目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经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该污水处理单位已取得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COD和氨氮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焊接烟尘以及废弃的金属边角料。施工过程中降低人为噪声，设备轻拿轻放，减轻噪声污染；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影响较小；废金属边角料外卖废品回收站，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及生物质燃料、炉渣、除尘灰储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p> <p>根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含汞及其化合物，无有毒有害成分，故不会产生汞及其化合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源强核算</p> <p>锅炉烟气污染物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产污系数法。</p> <p>污染物源强按下式计算：</p>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p>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或万m³； β_j-----产污系数，kg/t或kg/万m³，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p> <p>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p> <p>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的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相关系数。</p>

表4-1 锅炉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0.71 (低氮燃烧)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S=0.1。

表4-2 正常工况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0.9984×10 ⁶	颗粒物	80	0.08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99%)	0.8	0.0008
	SO ₂	52.1	0.052	/	52.1	0.052
	NO _x	114.2	0.114	低氮燃烧	114.2	0.1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99%）及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锅炉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除尘器设施故障或布袋破损，除尘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50%考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锅炉	除尘器设施故障或布袋破损	颗粒物	40	0.014	4	1	及时检修或更换废布袋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很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

法找出原因，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3) 无组织粉尘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年用量160t/a，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燃料贮存区内，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0.02kg/t进行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03t/a。

灰渣、除尘灰袋装贮存于渣场，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灰渣的清运。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0.02kg/t转运量~0.5kg/t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本项目灰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11.399t/a，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0034t/a。

企业灰渣、除尘灰经浇渣后采用袋装在灰渣库储存，运输装卸粉尘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可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属于可行性技术。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

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通过导向器，在旋风子内部高速旋转，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粉尘和气体分离，粉尘降落在集尘箱内，经放灰阀排出，净化的气体形成上升的旋流，通过排气管汇于集气室，经出口由烟囱排出，达到除尘效果。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在进口处设置初沉室，一方面可以使大颗粒物料直接降入灰斗，减小了对滤袋的直接冲刷，另一方面也减小了滤袋负荷，降低滤袋单位时间内的阻力；进出口加大，使其局部阻力系统减小，降低了除尘器的阻力；单室进出口设置门，在不停机情况下进行检修，用于锅炉时，可设置内部旁通阀及预喷除设施，确保非常情况下保护滤袋。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流通过风道进入除尘器，通过过滤材料，滤去气体中的尘粒，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进入除尘器的上箱，

再通过出风口排出去。当过滤室阻力达到一定的压力值时，自控系统将发出指令将该室的排风切换关闭，压缩空气通过脉冲对滤袋进行反吹，使滤袋上的集灰层浮动，疏松，膨胀达到流态化，最后被清离滤袋表面而落入灰斗。每个室清灰后排风切换阀自开启，该室重新进入工作状态。

低氮燃烧工作原理：

空气实现分级燃烧，将燃烧所需的空气分阶段送入炉膛，使生物质在缺氧的富燃料区进行燃烧，在这个区域内由于氧气不足，燃料中的氮元素难以充分与氧气反应生成氮氧化物，同时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措施，将一部分生物质燃料在主燃烧上方再燃区送入，主燃烧区产生的部分氮氧化物会在再燃区与碳氢基团发生反应，被还原成氮气，实现对氮氧化物的还原。

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

燃料生物质颗粒袋装储存于锅炉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过程袋装。灰渣和除尘灰储存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地面硬化，运输过程采用苫布遮盖。燃料及灰渣大风天禁止装卸，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

(5) 环境影响分析

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52.1\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114.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锅炉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4-4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锅炉烟囱	126.39583205	42.51823349	30	0.5	80	DA001	一般排放口

烟囱高度合理性分析：本项目烟囱高度30m，建设在锅炉房外，根据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2\sim <4\text{t}/\text{h}$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30m；同时根据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5“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10m，故本项目30m高烟囱满

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表1，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

燃料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监测 生物质（DA001）	颗粒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等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其中，锅炉排污水量为 0.068m³/d（24m³/a）；软化系统废水排放量为 0.132m³/d（46m³/a）。

则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6 废水源强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水产生量t/a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软化水制备排水	46	COD	50	0.0023	50	0.0023	间歇	市政管网
		SS	50	0.0023	50	0.0023		
锅炉排污水	24	COD	50	0.0012	50	0.0012	间歇	
		SS	50	0.0012	50	0.0012		
合计	70	COD	50	0.0035	50	0.0035	间歇	
		SS	50	0.0035	50	0.0035		

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总排水口	一般排污口	125.20010897	44.42601211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间歇排放														
<p>(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可行性分析</p> <p>企业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根据表 4-6 分析可知：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p> <p>②项目废水纳入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p> <p>农安县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农安县污水厂）始建于 2007 年 6 月，建设位于农安镇两家子村山湾处，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经提标改造及应急改造后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采用物化预处理+A2O 生化工艺+高效沉淀+活性砂过滤+离子气浮+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状况较好，现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2.2-2.6 万 m³/d，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长春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厂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 COD、氨氮、TP 排放浓度满足长府办发[2021]14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即 COD≤40mg/L、氨氮≤1mg/L、总磷≤0.4mg/L）。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农安县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_{Cr} (mg/L)</th> <th>BOD₅ (mg/L)</th> <th>SS (mg/L)</th> <th>NH₃-N (mg/L)</th> <th>TN (mg/L)</th> <th>TP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出水水质</td> <td>29</td> <td>8.91</td> <td>7</td> <td>0.381</td> <td>11.4</td> <td>0.08</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 70t/a，不足以造成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本项目排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可满足农安县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目前农安县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稳定运行，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农安县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p> <p>3.噪声</p> <p>(1) 预测内容</p> <p>运行期昼间厂界噪声。</p>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出水水质	29	8.91	7	0.381	11.4	0.08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出水水质	29	8.91	7	0.381	11.4	0.08															

(2)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65-85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生物质锅炉	1台	80	基础减振 消声 厂房隔声	5	66.0	昼	20	46.0	10	5	100	35
2		鼓风机	1台	85		3	75.5	昼	20	55.5	10	5	100	35
3		引风机	1台	85		3	75.5	昼	20	55.5	10	5	100	35
4		水泵	4台	85		8	73.0	昼	20	53.0	10	5	100	35
5		软化水设备	1台	65		8	46.9	昼	20	26.9	10	5	100	35

(3)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统计表 单位：dB(A)

项目	噪声源到厂界/敏感点距离 (m)	时段	噪声值, dB(A)			标准, dB(A)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厂界外1m处	1#东厂界	昼间	50	39.8	50	昼间60 夜间50	
		夜间	42	0	42		
	2#南厂界	昼间	51	45.8	52		
		夜间	40	0	40		
	3#西厂界	昼间	42	19.8	42		
		夜间	39	0	39		
	4#北厂界	昼间	52	28.9	52		昼间70
		夜间	44	0	44		夜间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a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从声源上控制，风机、泵等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锅炉房，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风机、泵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②项目投入使用后，后期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③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及装卸，避免不了的应采取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4a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等效A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不新增员工，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养护，无废机油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物质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灰渣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渣产生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quad (13)$$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sz} 代入式(1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本项目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R=160t$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A_{ar}=2.12\%$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4=1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Q_{net,ar}=16790kJ/kg$ ；

经计算 $E_{hz}=11.32t/a$ 。灰渣经浇渣后袋装暂存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地面已硬化，为钢构建筑。

②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效率为99%，除尘灰的产生量为0.079t/a。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0.05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设备离子交换树脂一般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0.05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 (t/a)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灰渣	锅炉	11.32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3	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0.079	固态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0.05t/a	固态		900-009-S59	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设备	0.05t/a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59	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对锅炉房区域地面及墙脚进行防渗处理，锅炉房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⁷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C、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D、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正常运行。

E、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故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锅炉因电器故障发生火灾。

锅炉因电气故障发生火灾事故是指锅炉的动力、控制线路和电器元件因过载或短路而起火，锅炉失去控制无法运行造成停产，短时间不能恢复，并可能引燃周围储存的燃料引起火灾的事故。

①定期检查、电控箱内电气线路及元件有无过载发热、老化破损漏电、短路缺相、接触不良等异常现象。

②检查空气开关、保险丝、过载保护器等保护元件是否完好，配置参数是否正确。

③检查各接地线路是否完好，用兆欧表测量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④对老化的动力及控制线路进行更新。

⑤定期清洁控制箱和各线路连接件，去除灰尘和油污（须先关掉电源）。

⑥组织员工进行专项消防培训和演习。

7、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2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 期	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0m烟囱	4
		燃料库、灰渣库封闭储存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降噪措施	0.5

固废	垃圾箱、包装袋	0.5
合 计		5

8、“三同时”验收

根据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4-1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治理效果
1	废水	不外排	不外排
2	锅炉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30m高烟囱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灰渣、除尘灰储存、运输粉尘	袋装、封闭储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4a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除尘灰统一收集，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0m高烟囱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生物质、灰渣等运输、贮存	颗粒物	袋装、封闭储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软化排水	/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a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物质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p> <p>1、与排污许可衔接</p> <p>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需对排污许可进行变更。</p>			

2、环境管理监测

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3、“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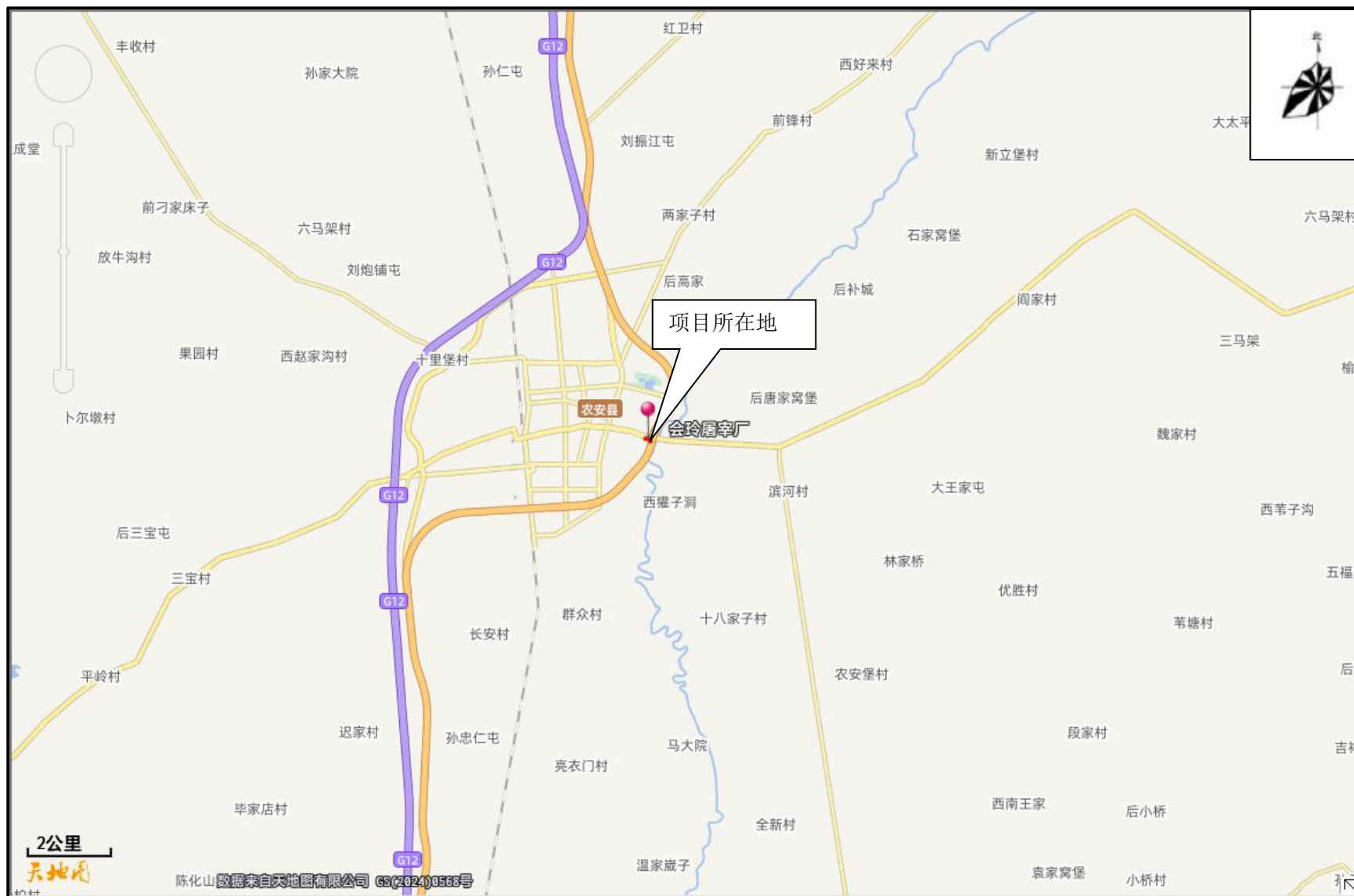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项目运营期根据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对项目发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科学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影响程度不大，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建设单位如能认真落实环保资金，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合理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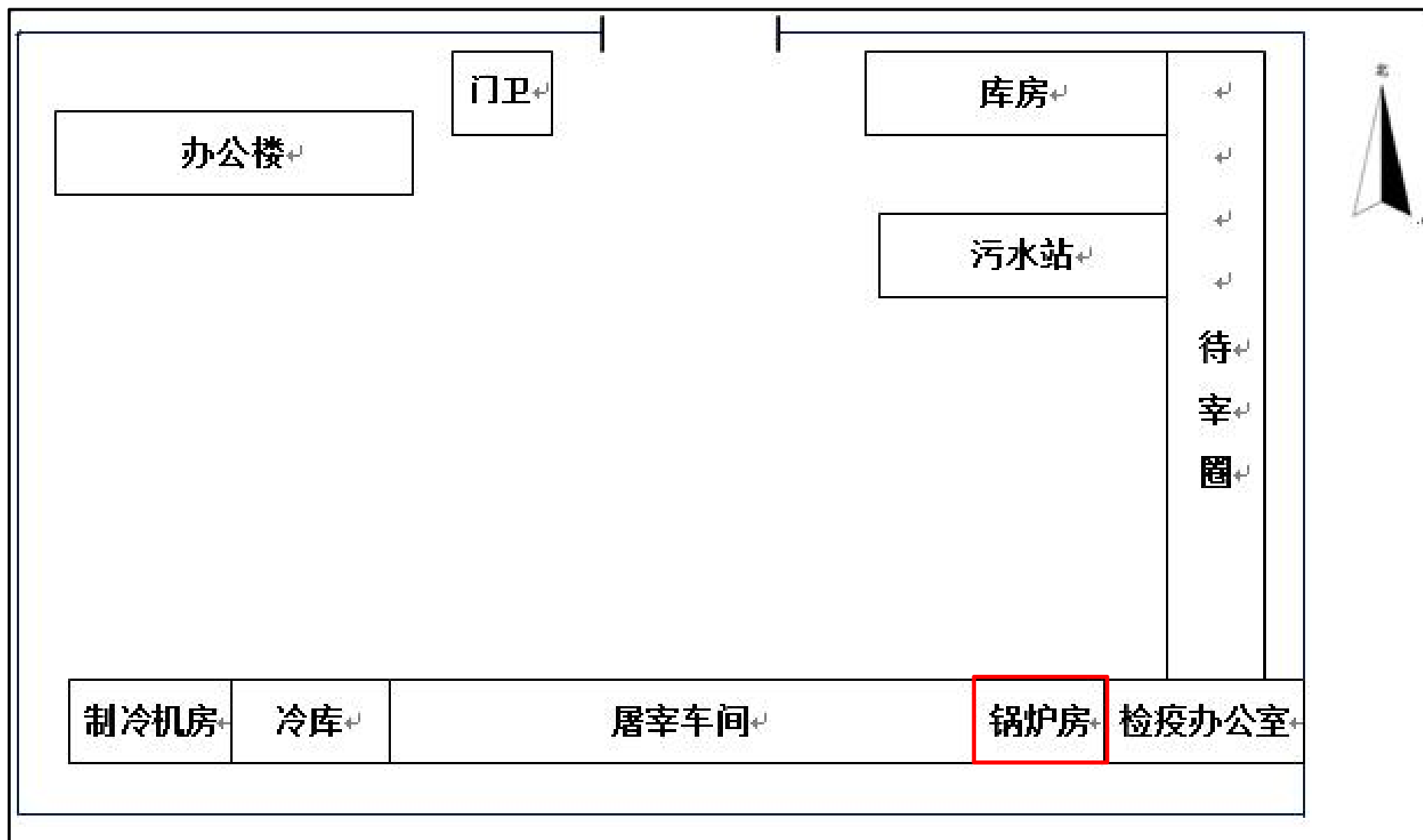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021334t/a	/	/	0.052t/a	0.021334t/a	0.052t/a	+0.031t/a
		氮氧化物	0.0416209t/a	/	/	0.114t/a	0.0416209t/a	0.114t/a	+0.7238t/a
		颗粒物	0.009709t/a	/	/	0.0008t/a	0.009709t/a	0.0008t/a	-0.0089t/a
		NH ₃	0.02147t/a	/	/	0	0	0.02147t/a	0
		H ₂ S	0.0388t/a	/	/	0	0	0.0388t/a	0
废水		COD	0.176t/a	/	/	0.0035t/a	0.0012t/a	0.1783t/a	+0.0023t/a
		BOD ₅	0.056t/a	/	/	/	/	0.056t/a	0
		SS	0.047t/a	/	/	0.0035t/a	0.00033t/a	0.0502t/a	+0.0032t/a
		氨氮	0.001t/a	/	/	/	/	0.00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	/	0	/	3t/a	0
		污水站污泥	80t/a	/	/	0	/	80t/a	0
		动物粪便	46.5t/a	/	/	0	/	46.5t/a	0
		收集粉尘	0.5t/a	/	/	0.079t/a	0.5t/a	0.079t/a	-0.421t/a
		灰渣	10t/a	/	/	11.32t/a	10t/a	11.32t/a	+1.32t/a
		废活性炭	0.5t/a	/	/	0	/	0.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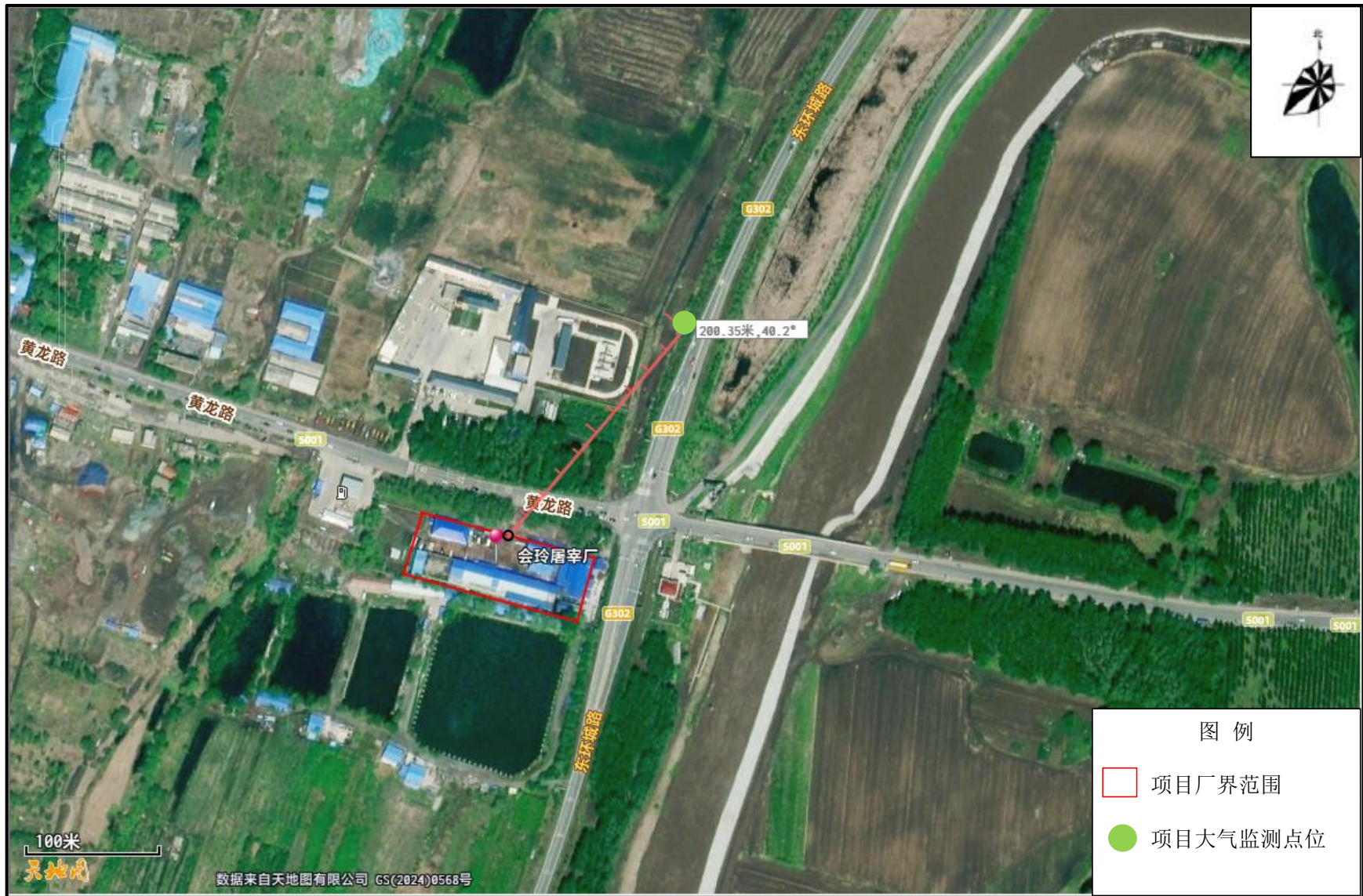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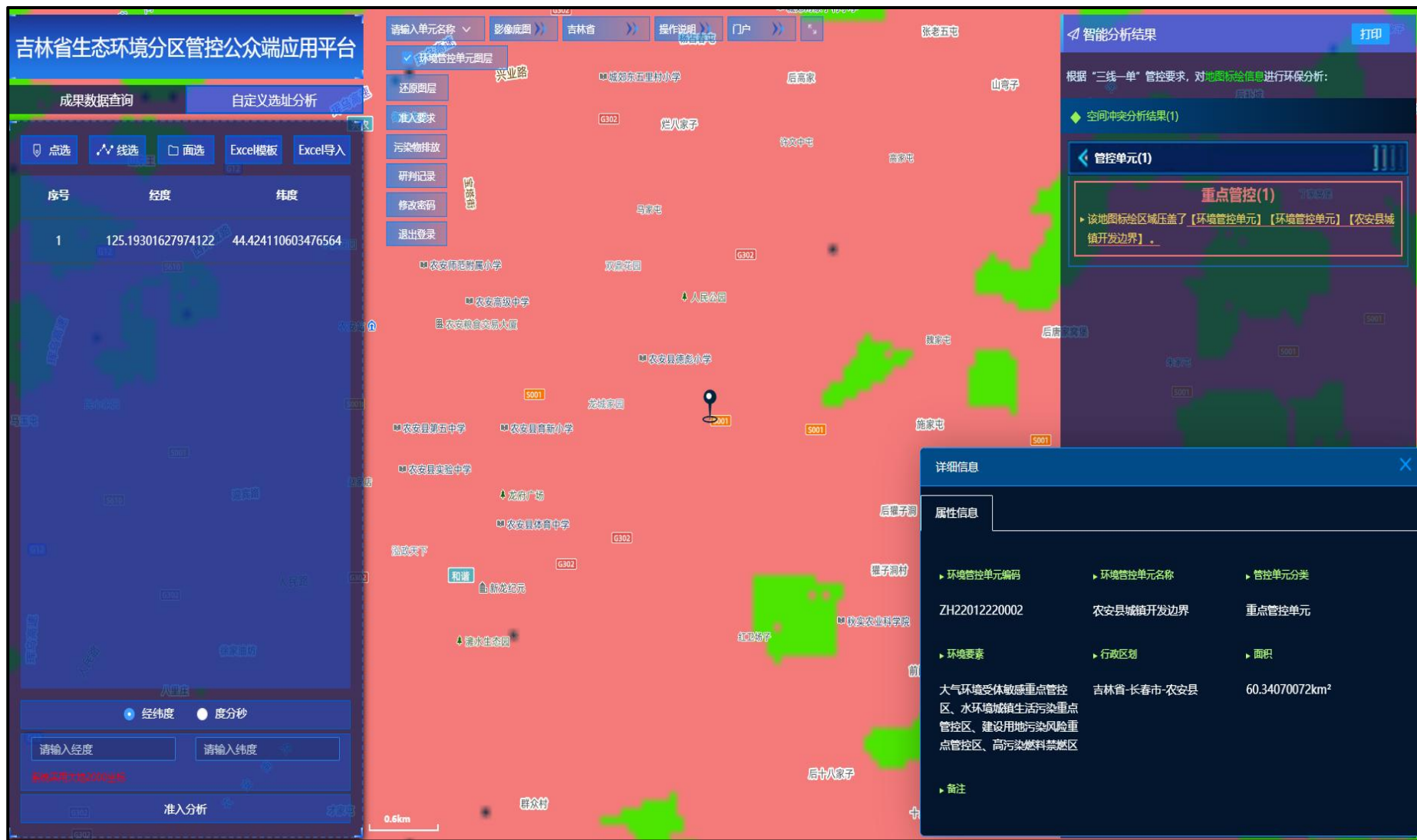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4 项目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经营者

名称 [REDACTED]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5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8日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cccgs.gov.cn）进行年度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报告；

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 _____ 国用 (2002) 字第 0122102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0653333 简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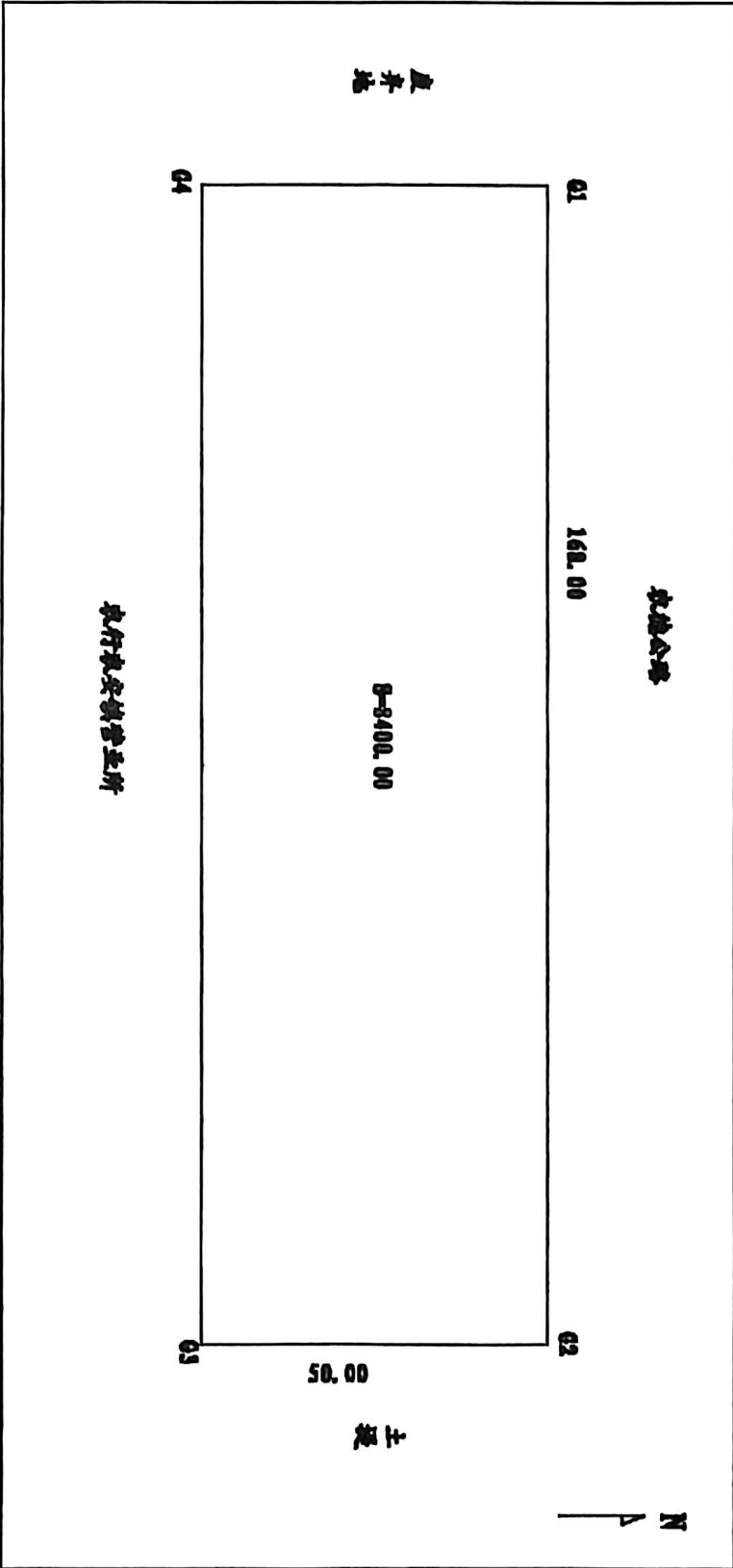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农安县
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九年十月



土地使用者			
座 落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南关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9年12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8400.0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事 记	
日期	内 容
	<p>此 证 须 于 2004年11月1日至12/ / 日 交回年检，逾期不 交失去法律效力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p>
	<p>此 证 须 于 200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交回年检，逾期不年检，该 证失去法律效力并作废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p>
	<p>此 证 须 于 2006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交回年检，逾期不年检，该 证失去法律效力并作废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p>
	<p>此 证 须 于 200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交回年检，逾期不年检，该 证失去法律效力并作废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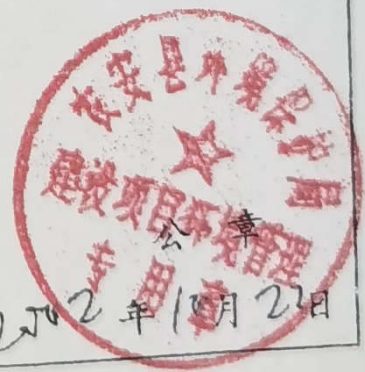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 见项目中须经竣工验收合格

后准予。

经办人:

王同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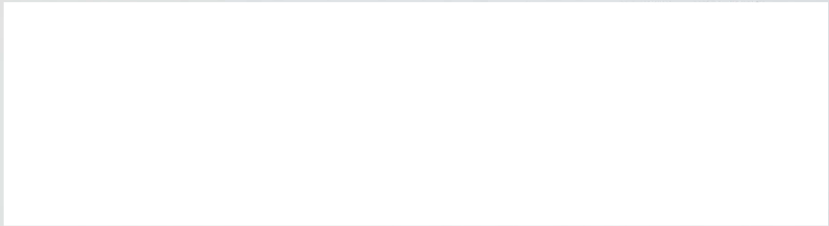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农站验监表字（2016）第 126 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农安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丁明

报告编写：张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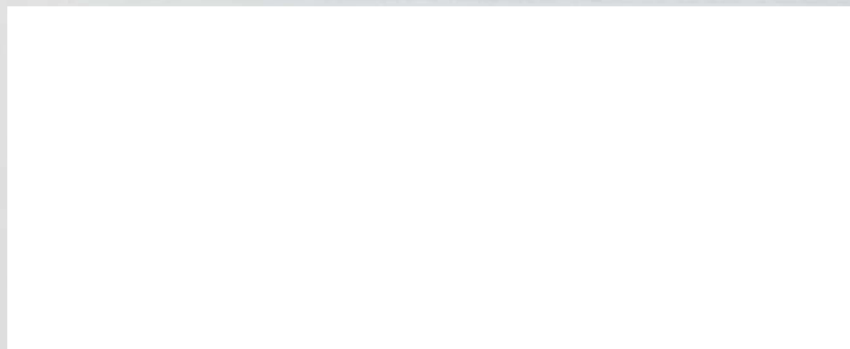
审核人：姜南

审定人：刘会

现场监测负责人：刘会

参加人员：

徐长峰、王彦龙、何天成、汪卓、孙明正、刘贵宇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的综合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噪声：

通过连续两天对该厂界的4个监测点进行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

2、锅炉废气：通过连续两天的监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限值。

3、恶臭污染物：通过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废气的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氨、 H_2S 满足GB14553-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4、污水：通过连续2天的监测，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三级排放标准。

5、基本落实了三同时要求。

建议

1. 全面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为企业的环境保护做出贡献。
2.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采取更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4. 落实好厂区绿化，美化环境。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文件

农环审（2021）2号

关于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新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占地面积8400平方米，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本项目新建一台0.2t/h燃油热水锅炉用于冬季采暖，一台0.5t/h燃油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并将原环评批复的一台1t/h燃煤锅炉拆除，改为一台1t/h燃生物质锅炉。

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锅炉排水，属于清洁下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屠宰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必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畜类屠宰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一台0.2t/h 燃油热水锅炉用于冬季采暖，锅炉烟气经一根 10m 烟囱排放。一台0.5t/h 燃油蒸汽锅炉用于生产，锅炉烟气依托现有的一根 25m 烟囱排放。原一台1t/h 燃煤锅炉拆除，改为一台1t/h 燃生物质锅炉做为生产备用，使用期间，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利用现有的一根 25m 烟囱排放。锅炉烟气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原有污水站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并设置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待宰间、屠宰车间和粪便暂存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并设置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排放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值及厂界二级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工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动物叫声。企业采用的设备多为低噪音设备，并经减振、厂房隔声处理后，使厂界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和 4 类排放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或将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五、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本项目由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

管工作。

2021年01月11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场所: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 2021-10-06-00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13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32	
送样单位	新海环保科技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责任。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 电话 17390002526

化验员: 闫利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6 日



报告编号: BFWL-202512010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农安县

废气、废水、噪声

北方未蓝(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fang Weilan (Jilin) eco-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 6.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For the samples collected by the entrusted unit, i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13341571245

联系部门: 综合部

E-mail: 282965978@qq.com

北方未蓝(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fang Weilan (Jilin) eco-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道街 12 号金时代大厦 4 楼整层、6 楼 601-605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通讯地址	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9日、12月24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9日-12月31日

二、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第一次）	FS202512010220101	无色/无异味/透明/无浮油
	综合废水排放口（第二次）	FS202512010220102	无色/无异味/透明/无浮油
	综合废水排放口（第三次）	FS202512010220103	无色/无异味/透明/无浮油
	综合废水排放口（第四次）	FS202512010220104	无色/无异味/透明/无浮油

三、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点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IE-141（b）	3.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度图 IE-8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包括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IE-71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75	0.025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IE-157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IE-1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IE-70	1mg/L

续表三、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IE-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IE-2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7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E-04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22	0.05mg/L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E-03	0.05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IE-10	20MPN/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E-26	-

四、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12. 19	锅炉烟囱检测口	标况风量 (m ³ /h)	3386	3417	3401	
		含氧量 (%)	12.1	12.4	12.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0251201 022010101	FQ202512010 22010201	FQ20251201 022010301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1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8	29
			排放速率 (kg/h)	0.0677	0.0683	0.0714

注：①根据委托方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12.5(26)公式计算排放速率。②根据委托方要求，各检测项目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GB 13271-2014）中公式（1）进行折算；基准含氧量 9%。

续表四、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12. 19	锅炉烟囱 检测口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8	41
			折算浓度 (mg/m ³)	47	53	56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30	0.139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13	109
			折算浓度 (mg/m ³)	142	158	149
			排放速率 (kg/h)	0.356	0.386	0.37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注: ①根据委托方要求,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2.5(26)公式计算排放速率。②根据委托方要求, 各检测项目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GB 13271-2014)中公式(1)进行折算; 基准含氧量9%。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厂界上风 向对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20 101	<10	无量纲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20 201	<10	无量纲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20 301	<10	无量纲
		氨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20 102	0.145	mg/m ³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20 202	0.165	mg/m ³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20 302	0.112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20 103	ND	mg/m ³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20 203	ND	mg/m ³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20 303	ND	mg/m ³

注: “ND”代表未检出。

续表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厂界下风向 1#采样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30 101	14	无量纲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30 201	13	无量纲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30 301	11	无量纲
		氨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30 102	0.296	mg/m ³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30 202	0.208	mg/m ³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30 302	0.216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30 103	0.009	mg/m ³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30 203	0.010	mg/m ³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30 303	0.008	mg/m ³
2025. 12. 19	厂界下风向 2#采样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40 101	11	无量纲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40 201	10	无量纲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40 301	12	无量纲
		氨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40 102	0.322	mg/m ³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40 202	0.372	mg/m ³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40 302	0.335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40 103	0.008	mg/m ³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40 203	0.007	mg/m ³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40 303	0.009	mg/m ³
2025. 12. 19	厂界下风向 3#采样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50 101	13	无量纲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50 201	10	无量纲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50 301	13	无量纲

续表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厂界下风向 3#采样点	氨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50 102	0.303	mg/m ³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50 202	0.336	mg/m ³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50 302	0.354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FQ20251201022050 103	0.008	mg/m ³
			第二次	FQ20251201022050 203	0.009	mg/m ³
			第三次	FQ20251201022050 303	0.009	mg/m ³

六、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FS202512010220101	pH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1	mg/L
			化学需氧量	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mg/L
			氨氮	0.257	mg/L
			总磷	0.24	mg/L
			动植物油类	0.54	mg/L
			总氮	68.1	mg/L
			磷酸盐	0.388	mg/L
			粪大肠菌群	2.2×10 ²	NPN/L
2025. 12. 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第二次)	FS202512010220102	pH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0	mg/L
			化学需氧量	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mg/L
			氨氮	0.280	mg/L
			总磷	0.24	mg/L
			动植物油类	0.63	mg/L
			总氮	68.4	mg/L
			磷酸盐	0.410	mg/L
			粪大肠菌群	2.6×10 ²	NPN/L

续表六、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12. 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第三次)	FS202512010220103	pH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2	mg/L
			化学需氧量	4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mg/L
			氨氮	0.234	mg/L
			总磷	0.24	mg/L
			动植物油类	0.55	mg/L
			总氮	66.9	mg/L
			磷酸盐	0.378	mg/L
			粪大肠菌群	3.2×10^2	NPN/L
2025. 12. 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第四次)	FS202512010220104	pH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1	mg/L
			化学需氧量	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mg/L
			氨氮	0.266	mg/L
			总磷	0.23	mg/L
			动植物油类	0.58	mg/L
			总氮	68.7	mg/L
			磷酸盐	0.385	mg/L
			粪大肠菌群	2.9×10^2	NPN/L

七、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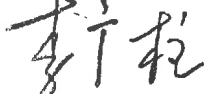
测量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 12. 2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4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4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1

注: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修正。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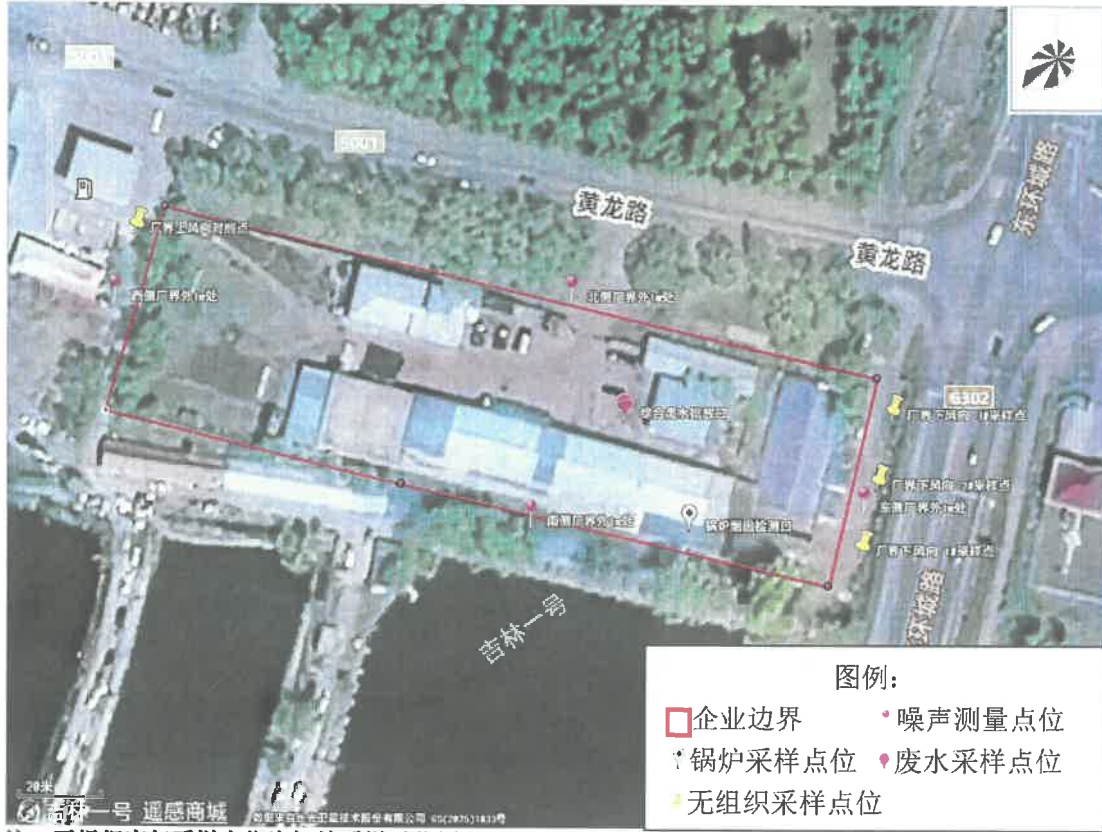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 

2026年 1 月 6 日

2026年 1 月 6 日

2026年 1 月 6 日

附录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录结束.....

附件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HJ20210405020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_____
委托单位地址: _____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吉林省鸿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JC/HJ2021040502Q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 会玲生猪屠宰厂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年4月1日-4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 武天琪、朱宝庆
委托方联系人:	委托方联系电话:

二、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单位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检测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十(三)	0.002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	mg/m ³

三、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YJC023	118342000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YJC023	118342000

报告编号: HYJC/HJ20210405020

第 3 页 共 6 页

四、分析结果:

采样地点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分析时间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1 氨 1-1	氨	2.458	4.62×10 ⁻³	2021.4.1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1 氨 1-2	氨	2.538	4.80×10 ⁻³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1 氨 1-3	氨	2.529	4.81×10 ⁻³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1 氨 2-1	氨	0.946	1.78×10 ⁻³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1 氨 2-2	氨	0.840	1.60×10 ⁻³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1 氨 2-3	氨	0.910	1.71×10 ⁻³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1 硫化氢 1-1	硫化氢	0.182	3.42×10 ⁻⁴	2021.4.1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1 硫化氢 1-2	硫化氢	0.182	3.42×10 ⁻⁴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1 硫化氢 1-3	硫化氢	0.181	3.42×10 ⁻⁴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1 硫化氢 2-1	硫化氢	0.024	4.54×10 ⁻⁵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1 硫化氢 2-2	硫化氢	0.025	4.73×10 ⁻⁵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1 硫化氢 2-3	硫化氢	0.026	4.86×10 ⁻⁵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2 氨 1-1	氨	2.532	4.92×10 ⁻³	2021.4.2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2 氨 1-2	氨	2.599	5.02×10 ⁻³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2 氨 1-3	氨	2.629	5.11×10 ⁻³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2 氨 2-1	氨	0.922	1.79×10 ⁻³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2 氨 2-2	氨	0.818	1.56×10 ⁻³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2 氨 2-3	氨	0.920	1.77×10 ⁻³	

报告编号: HYJC/HJ20210405020

第 4 页 共 6 页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2 硫化氢 1-1	硫化氢	0.178	3.43×10^{-4}	2021.4.2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2 硫化氢 1-2	硫化氢	0.178	3.42×10^{-4}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2 硫化氢 1-3	硫化氢	0.178	3.40×10^{-4}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2 硫化氢 2-1	硫化氢	0.025	4.83×10^{-5}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2 硫化氢 2-2	硫化氢	0.026	4.96×10^{-5}	
屠宰间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2 硫化氢 2-3	硫化氢	0.026	5.02×10^{-5}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3 氨 1-1	氨	2.500	3.55×10^{-3}	2021.4.3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3 氨 1-2	氨	2.569	3.68×10^{-3}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3 氨 1-3	氨	2.394	3.40×10^{-3}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3 氨 2-1	氨	0.901	1.29×10^{-3}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3 氨 2-2	氨	0.937	1.35×10^{-3}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3 氨 2-3	氨	0.972	1.39×10^{-3}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3 硫化氢 1-1	硫化氢	0.181	2.59×10^{-4}	2021.4.3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3 硫化氢 1-2	硫化氢	0.182	2.62×10^{-4}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3 硫化氢 1-3	硫化氢	0.182	2.60×10^{-4}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3 硫化氢 2-1	硫化氢	0.026	3.72×10^{-5}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3 硫化氢 2-2	硫化氢	0.026	3.72×10^{-5}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3 硫化氢 2-3	硫化氢	0.026	3.69×10^{-5}	

报告编号: HYJC/HJ20210405020

第 5 页 共 6 页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4 氨 1-1	氨	2.462	3.55×10^{-1}	2021.4.4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4 氨 1-2	氨	2.574	3.68×10^{-1}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4 氨 1-3	氨	2.467	3.53×10^{-1}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4 氨 2-1	氨	1.013	1.44×10^{-1}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4 氨 2-2	氨	0.907	1.29×10^{-1}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4 氨 2-3	氨	0.977	1.39×10^{-1}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4 硫化氢 1-1	硫化氢	0.181	2.61×10^{-4}	2021.4.4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4 硫化氢 1-2	硫化氢	0.182	2.58×10^{-4}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前 20210404 硫化氢 1-3	硫化氢	0.182	2.60×10^{-4}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4 硫化氢 2-1	硫化氢	0.025	3.55×10^{-9}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4 硫化氢 2-2	硫化氢	0.027	3.87×10^{-9}	
污水站排气筒处理后 20210404 硫化氢 2-3	硫化氢	0.027	3.81×10^{-9}	
以下空白				

/ 2021.4.5

报告编写人: 代美茹

审核人: 张桂梅

授权签字人: 刘淑

日期: 2021.4.5

日期: 2021.4.5

日期: 2021.4.5

吉林省鸿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电脑打字, 手写、涂改无效。
4.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5. 本报告所出具的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 自送样品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公司有权在报告完成十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
9.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10. 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本公司报告的, 本公司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一品华城四期 20 栋 3 门门市

邮编: 130200

电话: (0431) 83292977

传真: (0431) 83292977



同正检测
TONGZHENG TESTING



210700050017

No WT202603300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四层办公楼二楼
北部部分

检测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右侧四层办公楼二
楼、三楼

电话：0431-80805737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农安县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测点位数量	5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3 月 29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6033004Q1#	采样人	张昊天、王晓宇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04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 04 月 03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3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产权、所属权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自有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自有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625 自有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自有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33004Q1# 厂址下风向 200m	03 月 30 日	TSP ($\mu\text{g}/\text{m}^3$)	100
	03 月 31 日		98
	04 月 01 日		105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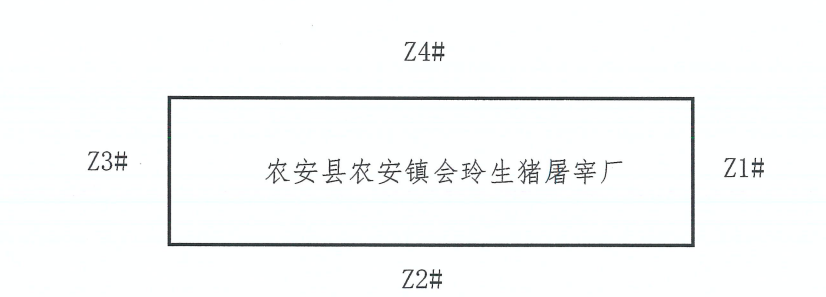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WT2026033004Q1# 厂址下风向 200m	03 月 30 日	NO _x (μg/m ³)	10	15	12	14	12
	03 月 31 日		10	14	12	13	12
	04 月 01 日		10	16	11	13	13

五、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6033004Z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03 月 30 日	厂界噪声 LeqdB (A)	50	42
WT2026033004Z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0
WT2026033004Z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39
WT2026033004Z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4

附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71653325
张凤琦	田凯慧	闫存博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6年5月22日对《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1) 基本概况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永久关停并拆除厂区现有锅炉，包括1台0.2t/h燃油锅炉，1台0.5t/h燃油锅炉，1台1t/h生物质锅炉，拟投资20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1台2.5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锅炉炉排方式为往复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

(2) 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 废水

项目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废气

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9%)及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灰渣及除尘灰采用袋装储存,运输,锅炉房定期清扫,可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使用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经济效益较好。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例行环境监测,若出现环保信访事件,建议即刻停产,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处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厘清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详细调查企业现环保设施运行及规范情况，核实有无环保信访事件或环境问题。

2. 复核生物质燃料量；校核锅炉尾气源强核算方法，补充低氮燃烧技术的应用情况，细化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校核噪声的预测方法和结果；复核灰渣产生量，明确灰渣暂存地点和渣仓建筑方式。

3. 补充现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的规范性；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4.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_____

2026 年 5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

编制单位：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位于农安县农安镇黄龙路东大桥西侧，企业决定永久关停并拆除厂区现有锅炉，包括1台0.2t/h燃油锅炉，1台0.5t/h燃油锅炉，1台1t/h生物质锅炉，拟投资20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1台2.5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锅炉炉排方式为往复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具体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 厘清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细调查企业现环保设施运行及规范情况，核实有无环保信访事件或环境问题。

2. 复核生物质燃料量；校核锅炉尾气源强核算方法，补充低氮燃烧技术的应用情况；补充渣仓建筑方式和进展；校核噪声的预测方法和结果。

3. 补充现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的规范性；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4.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年5月2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使周边生态环境不受到较大影响，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较清楚，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复核项目概况周围环境状况，应说明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
- 2、工程组成一览表中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应明确废水类型。
- 3、生物质燃料位于锅炉房内，复核明确存储方式。
- 4、复核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内容，“现场勘查期间，企业已拆除原有锅炉”，那环评期间企业无锅炉使用，说明企业运行状态。
-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应为颗粒物，不表述为烟尘。

专家签字：

2026年5月2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充实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新建、依托现有构筑物工程内容，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细化生物质燃料、灰渣存放方式，复核灰渣产生量，明确灰渣暂存地点；

3、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项目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排气筒安装位置；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

5、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2020年11月22日

停产说明

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列入了淘汰类或限制类目录要求，我公司决定永久关停并拆除一台1t/h生物质锅炉。

关停锅炉：1t/h生物质蒸汽锅炉

停用时间：2026年4月1日

影响范围：该锅炉原负责的工序将随之停止。

公司将尽快安排后续设备处置，并研究清洁能源替代方案，力争早日恢复。

感谢各方理解。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

2026年4月1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

2026年05月25日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

法人（签

2026年05月25日

关于申请审批《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联系人：

农安县农安镇会玲生猪屠宰厂
2026年05月25日